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小字第2811號

原　　告　聯鼎行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春梅
被　　告　李宜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及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 萬6,000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規定，應適用小額程序。而本件當事人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雖兩造委託契約約定條款第10條有合意本院為管轄法院之約定，然該條款係預定用於同類之定型化條款，依前開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9 之規定，不適用同法第24條之規定，即不能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自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。本件被告於原告起訴時之住所地係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 巷0弄00號2 樓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對於本判裁定之抗告，非以違

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史華齡